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10 日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

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

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除会务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1:00

会议期限：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颀炜先生

见证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与会股东签到。

二、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等。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宣布股东会议案的表决办法。

四、推选计票人及监票人。

五、宣读议案，讨论、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七、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并计票。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九、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十、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汇总后的表决结果。
- 十一、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二、宣读、签署股东会决议、记录。
-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四、主持人宣布股东会闭幕。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公司拟提出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355,870.76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8,977,444.41 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本事项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984,242,7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0,511,525.19 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1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